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水務設施條例》
(第 102 章)

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的收費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訂立《2021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附件（見附件）。

理據

2. 為了支援有關工商界，政府決定將現有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百分之七十五收費的措施延長八個月。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的每月寬減額上限為 20,000 元。該建議估計可令大約 25 萬個非住宅淡水用戶受惠。

修訂規例

3. 附件中的修訂規例是根據條例第 37(1)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9 條訂立，以減收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期八個月非住宅用淡水百分之七十五的收費，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的每月寬減額上限為 20,000 元。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上述修訂規例將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刊憲，並會在憲報刊登後的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5. 建議的減收淡水收費措施是現有豁免措施的延續。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規例應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而無須等到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期限屆滿。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性別議題、家庭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就經濟影響方面，該建議應可減輕有關工商界的經營成本，從而使其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中獲得支持。

7. 估計政府收入損失約 4.4 億元。如對公務員的人手有任何影響，會以有關局／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

公眾諮詢

8. 是項措施是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

宣傳安排

9. 規例將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刊憲，並會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就此議題解答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509 8277 向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特揚先生查詢。

發展局
二零二一年三月

《2021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37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3 月 16 日

3. 修訂第 46AB 條(寬免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就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淡水的收費)

(1) 第 46AB 條, 標題 ——

廢除

“3 月”

代以

“11 月”。

(2) 第 46AB(5)條, 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3 月 31”

代以

“11 月 30”。

註釋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第 46AB 條規定，寬免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為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的淡水的收費。

2. 本規例修訂上述第 46AB 條，將上述寬免延長 8 個月至 2021 年 11 月。